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1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王瑤琪女士

議程第IV項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
馮康醫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鄧文彬先生

議程第V項

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
張偉麟醫生

東華東院行政總監
譚錦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專業事務)5
蔡啟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統籌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0/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71/05-06(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 (a) 醫院管理局未來的工作計劃及挑戰；及
- (b) 向非符合資格人士追討其招致的公營醫院費用。

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委員匯報以下事項：當局計劃採取何等措施規管保健組織、對使用聚丙烯酰胺水凝膠(下稱“PAAG”)作隆胸用途所作出的規管，以及在利用電子方法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方面已進行的工作。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在2006年7月向委員匯報當局在規管保健組織方面計劃採取的措施，並可在2006年6月首先透過資料文件向委員匯報當局對使用PAAG作隆胸用途所作出的規管。至於利用電子方法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年稍後向委員匯報此事。主席希望該項建議可在今年內落實。

IV. 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一期重建工程

(立法會CB(2)1871/05-06(03)號文件)

6.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下稱“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威爾斯醫院擬進行的第一期重建工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若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6月及7月分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以進行擬議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工程項目的預計費用約為18億8,200萬元。倘若獲得財委會通過，當局會在2006年第三季進行招標。預計建築工程將於2007年年中動工，並於2010年年中完成。

7. 鄭家富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鑒於威爾斯醫院約在22年前(即1984年)才落成，為何選擇重建方案而不選擇翻新方案；及

- (b) 威爾斯醫院在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後尚需多少款項進行改善工程。

鄭議員表示，威爾斯醫院的重建方案涉及興建一座設有約800張住院病床的新大樓。除非政府當局可提出極充分的理由支持選擇重建方案，否則市民在需要面對公共醫護服務收費不斷上升的情況下，實難以支持這項預計費用達18億8,200萬元的擬議重建工程。鄭議員質疑，當局選擇威爾斯醫院的重建方案，是否由於該院的建築物已經殘舊。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選擇威爾斯醫院重建方案的主要原因是該院地方不足，因此甚難在不干擾其部分服務的情況下進行翻新工程。此外，要新界東聯網內的其他醫院在一段長時間內分擔威爾斯醫院的工作量，亦極為困難。至於鄭議員的第二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她在現階段不能提供答覆。政府當局擬於威爾斯醫院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後進行評估，以決定該院日後進行進一步改善工程以應付其長遠功能需要時，會以翻新形式進行還是以重建形式進行。

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補充，由於威爾斯醫院存在地方不足的問題，為該院進行改善工程以應付服務需要的唯一方法，是在現有直升機停機坪和網球場的用地興建一座新大樓，以確保在重建工程進行的整段期間醫療服務不受干擾。興建新大樓的另一個原因，是現有建築物的結構構架對醫院的可改建幅度造成限制，令該院難以符合現今的標準和應付日後的需求。舉例來說，該院的結構通行高度只有3.5米，並不足以加裝服務線槽以支援所需的工程服務、醫院運作系統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為比較的例子，北區醫院的結構通行高度為4.5米。

政府當局 10.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就威爾斯醫院擬進行的第一期重建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所需撥款前，提供以下資料 ——

- (a) 近年其他大型急症醫院曾進行的大型改善工程；及
- (b) 威爾斯醫院在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後為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善工程的初步計劃，即日後的改善工程將會以翻新的形式進行還是以重建的形式進行，以及預計將會涉及多少費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同意提供有關資料，但她指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提供威爾斯醫院現有建築物的改善工程的預計費用。

11. 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威爾斯醫院在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後將會增設多少張住院病床和引入甚麼新服務；及
- (b) 威爾斯醫院進行重建工程後是否需要花費額外款項購置設備才可投入服務。

12.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對李議員的第一項問題的回應如下 ——

- (a) 在重建工程完成後，威爾斯醫院的住院病床數目會維持在1 300至1 350張的現有水平；
- (b) 威爾斯醫院在沒有增加住院病床的情況下仍可應付其服務需要，實有賴醫院聯網制度。在該制度下，聯網內的每間醫院承擔特定職責及提供特定服務。舉例而言，威爾斯醫院是新界東聯網內的大型急症醫院，負責提供第三層護理服務，而北區醫院則是負責提供中層護理服務的急症普通科醫院；及
- (c) 雖然重建工程並無計劃增設住院病床，但該項工程的目的是增加住院病房內病床之間的空間，以及把急症室觀察病房內的病床由16張增至40張，並把深切治療病床由22張增至32張，以及把手術室由10間增至16間。

(會後補註：手術室的數目會由10間增至18間，而並非增至16間。)

13. 關於李議員的第二項問題，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表示，18億8,200萬元的工程預計費用已包括所有設施及服務的費用，即新大樓無須花費額外款項便可投入服務。

14. 李國英議員關注到，威爾斯醫院的直升機停機坪用地被用作進行該院的重建工程後，新界東的緊急傷病者被送往威爾斯醫院的時間或會受到阻延。

15.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 (a) 現時，所有經由直升機送院的緊急傷病者均會由政府飛行服務隊送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或屯門醫院。在有需要時，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亦可在沙田消防局降落，然後病人會由救護車轉送到威爾斯醫院。沙田消防局至威爾斯醫院的車程為5分鐘；及
- (b) 由於工程用地與附近的多層大廈及馬鞍山鐵路距離甚近，故此評估所涉及的安全和環境事宜及設計直升機停機坪需時約兩年。因此，現時在第一期重建工程中加入興建直升機停機坪的項目，會阻延施工進度。儘管如此，由於威爾斯醫院同時是創傷中心，當局不排除在該院的下一期改善工程中興建直升機停機坪。

16. 主席詢問，把興建直升機停機坪的項目延遲至威爾斯醫院的下一期改善工程，會否導致費用增加。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回覆時表示不會。主席進而詢問，當局可否現在便開始就威爾斯醫院下一期改善工程展開直升機停機坪的規劃工作，以節省時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回覆時表示，由於尚未知悉下一期工程將會採用甚麼形式進行，現時展開規劃工作意義不大。

17. 李國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闡明當局在改善威爾斯醫院以應付長遠服務需要方面的整體計劃，因為在欠缺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議員實難以支持擬議工程項目。李議員進而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安排前線員工協助設計新大樓的布局及威爾斯醫院的進一步改善工程。

18.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 (a) 初步預計威爾斯醫院的改善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涉及興建擬議的新大樓，為成年病人提供急症、緊急護理和深切治療所需的一切主要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
- (b) 婦產科、兒科及臨床腫瘤科等各項服務會繼續在現有醫院建築物內提供，直至當局就威爾斯醫院的進一步改善計劃作出決定為止；
- (c) 在急症室遷往擬建的新大樓後，現有創傷中心的功能將會改變，以確保該中心用得其所；
- (d) 鑒於現有結構構架的限制，當局現正考慮在擬建的新大樓落成後，把現有建築物改建作提供

無需住院病床的日間護理服務之用。然而，由於新界東聯網內的其他醫院(例如沙田醫院及大埔醫院)已設有康復病床，當局在威爾斯醫院日後的改善計劃中將不會考慮設置康復病床；

- (e) 關於威爾斯醫院下一期改善工程應採用翻新的形式還是重建的形式進行，這項決定須在建築署及其他有關部門深入評估有關建築物的狀況後才可作出。要進行上述評估，現有服務必須遷離有關建築物，因此只能在擬建的新大樓落成後才可進行；
- (f) 當局在決定採用翻新方案還是重建方案前，必須對現有建築物的狀況進行深入評估，並須考慮以下事項：該院的設施經30年的頻密使用後，其建築物的批盪、固定裝置和其他裝置的損耗速度會較預期為快，可使用的壽命亦會較預期為短；樓齡較高的建築物普遍出現的問題；以及該院的建築物會否切合醫療服務在未來10至20年的功能和發展需要；
- (g) 當局並無計劃日後在威爾斯醫院增設住院病床，而住院病床的數目會一直維持在1 300至1 350張；及
- (h) 院方已安排其專業員工參與重建工程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並已把所有意見及建議轉交建築署，以供納入使用者需求之內。

19.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理由必須在現有建築物騰空後才可評估其狀況。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到威爾斯醫院進行考察，以深入瞭解該院現時的狀況。委員表示贊同。

20. 主席詢問，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後，相關設施和服務分散在威爾斯醫院內不同地方的問題會否獲得解決。據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現時，病人如需接受手術，必須由E座及F座轉送至臨床醫學大樓內的手術室，期間約有20分鐘須在各建築物之間穿插。

21.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表示，由於婦產科等部分醫療服務會繼續在現有建築物內提供，重建工程不會完全解決相關設施和服務分散在威爾斯醫院內不同地方的問題。

22. 方剛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威爾斯醫院的整體改善計劃，以便委員考慮應否支持興建新大樓的建議。方議員認為，重建工程似乎沒有理據支持，因為該項工程會把威爾斯醫院拆卸後重新興建，雖然該院的擠迫情況會有所改善，但其住院病床數目及服務卻不會增加。鑒於進行重建工程的其中一項主因是該院現時的結構構架的限制，方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公營醫院的結構通行高度為3.5米。

23.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解釋，威爾斯醫院需要興建一座新大樓的原因是該院地方不足。瑪嘉烈醫院亦曾面對類似問題，故此該醫院在過去多年已興建多座擴建大樓，以解決地方的問題。然而，瑪嘉烈醫院正座的翻新工程同樣未能解決這些建築物樓底高度不足的問題。因此其效果仍與理想相差甚遠。

24. 湯家驊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倘若威爾斯醫院的改善工程在第一期重建工程後便告停止，會否浪費資源；
- (b) 把威爾斯醫院的住院病床數目上限設於1 300至1 350張，是否足以應付新界東地區居民的需要。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預測，新界東聯網內的人口到2010及2013年將會分別進一步增加4.4%及7.9%。在2005年，新界東地區的人口已增至超過130萬；及
- (c) 擬建的新大樓將會提供的傳染病設施是否足以處理日後爆發傳染病的情況。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如下 ——

- (a) 第一及第二期重建工程會獨立處理。興建新大樓的目的是透過把病人遷往新大樓，以解決現有醫院建築物地方短缺的問題，因此不會出現住院病床過剩的情況；及
- (b) 由於醫管局不斷努力發展其日間護理及外展計劃，加上新界東聯網內的醫院會分擔有關工作量，當局認為把住院病床數目維持在1 300至1 350張左右，已足以應付該聯網內日後的人口增長。

26.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表示，由於第一期工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紓緩該院現有建築物地方不足的問題，而院

方亦尚未就現有醫院建築物的日後規劃及是否在相同土地上興建新建築物作出決定，故此把第一期工程視為擴建工程，會較為恰當。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進而表示，鑒於新界北區發展迅速，新界東聯網內唯一可能需要增加住院病床的醫院是北區醫院。至於湯議員的最後一項問題，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表示，雖然威爾斯醫院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後，院內用作設置傳染病床的隔離病房數目會有所增加，但該院的傳染病床數目會維持在大約100張。

27. 湯家驊議員察悉，威爾斯醫院的最新平均住用率接近九成，他並詢問這比率是否過高。

28.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威爾斯醫院是新界東聯網的大型急症醫院，如平均住用率低於八成半，便屬未能善用資源。

29.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興建擬議新大樓是重建工程還是擴建工程。如屬重建工程，政府當局必須提供整體規劃的資料。如屬擴建工程，則該項工程便可作獨立考慮。陳婉嫻議員表示贊同。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以把有關建議當作擴建工程處理，作為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簡便方法。倘若威爾斯醫院的狀況需要進行大型改善工程以應付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應為該院制訂重建計劃，使新界東地區可盡早擁有世界級的急症醫院。

政府當局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清楚表明，興建擬議新大樓是一項擴建工程。政府當局亦會在撥款申請中清楚表明，當局不會排除在擬議新大樓落成後重建部分現有醫院建築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推行威爾斯醫院下一期改善工程前諮詢公眾。

31. 主席認為，雖然威爾斯醫院在1984年才投入服務，但由於該院自九十年代起出現了多項建築問題，威爾斯醫院急速損壞的問題，應由審計署署長進行調查。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擬建的新大樓不會出現相同情況。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無須憂慮威爾斯醫院重建工程擬採用的設計及建築方式不能達到使用者的期望，因為北區醫院及將軍澳醫院均採用此種方式興建，而病人及醫護人員均對該兩間醫院感到滿意。

政府當局

33. 李國英議員察悉，醫管局計劃在威爾斯醫院現有停車場的位置興建綠化區，他並詢問該院的停車位數目會否因而減少。

34. 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計劃為威爾斯醫院提供一個更綠化的環境，但該項計劃應如何推行，至今尚未敲定。醫管局在推行該項計劃時，會致力確保該院內的停車位數目不會減少。

35. 李國英議員詢問可否增加威爾斯醫院的停車位數目。威爾斯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這並不可能，因為現時的停車位數目已達政府的醫院停車場設施規劃標準所訂的上限。

36.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前重新提交文件，說明威爾斯醫院的改善計劃，供委員考慮。

V. 公營醫院病人出院的安排

(立法會CB(2)1871/05-06(04)號文件)

37. 醫管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利用電腦投影片闡述公營醫院病人出院安排的各方面事宜，以及公營醫院近期在安排病人出院方面遇到困難的個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8. 委員察悉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41/05-06(01)號文件)。

39. 李鳳英議員要求醫管局按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有關部分病人拒絕出院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李議員詢問，當局以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受助人入住公營醫院期間停止向他們發放津貼，作為防止病人住院時間過長的方法，是否恰當。李議員指出，雖然該等病人所有住院費用已獲豁免，但須指出，倘若他們入住公營醫院超過兩星期，其綜援金額便會減少。當局應考慮到受助人在留院期間需要金錢支付一些雜項個人開支，以及受助人留院對其家人開支的影響。

40. 醫管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回應時表示，他並無李議員在上文第39段所要求的分項數字，因為病人拒絕出院通常涉及各種不同原因。雖然所涉及的原因眾多並會因個案而異，但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b)及(c)段所載的是較普遍的原因。

政府當局

41. 醫管局統籌經理(專職醫療)表示，雖然綜緩受助人留院一段長時間後，其綜緩金額便會減少，但他／她在留院期間會獲發一項津貼。在扣除所需繳付的費用後，這些受助人在留院期間所得的總金額會較他們居於住宿院舍所得的金額為多，政府當局因而認為，這項金錢收益可能是病人不願意出院的其中一項原因。

42. 楊森議員反對以在綜緩受助人入住公營醫院期間停止向他們發放津貼，作為防止他們住院時間過長的方法。楊議員指出，部分病人堅持留院的主因是社區內缺乏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未能為出院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足夠續顧服務，更把責任歸咎於綜緩受助人，實在有欠公允。陳議員建議邀請代表團體，例如長期病患者，就社區內缺乏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迫使他們繼續留院的情況發表意見。主席、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李國英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關社區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的問題時，會同時適當考慮該等服務的質素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43. 何俊仁議員建議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繼續討論公營醫院病人出院的安排。委員表示贊同。為使討論更具成效，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列堅持留院病人的概況、原因及過期留院的時間，以及醫管局曾採取何等措施處理安排病人出院的問題，以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VI. 其他事項

4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6年5月15日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安老院舍對藥物的處理。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9日